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防疫計畫

2021年6月7日編修

壹、前言

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是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俗稱武漢肺炎)的病原體。大部分的人類冠狀病毒以直接接觸帶有病毒的分泌物或飛沫傳染為主。

人類感染冠狀病毒以呼吸道症狀為主, 包括鼻塞、流鼻水、咳嗽、發燒等一般上呼吸道感染症狀, 另外也有少部分會出現較嚴重的呼吸道疾病, 如肺炎等, 嚴重的造成死亡, 故進行職場相關防疫措施訂定及計畫執行。

貳、適用對象：廠區全體同仁。

參、權責劃分：

(一)雇主應採行各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部分：

1. 建立體溫量測及篩檢措施、加強勞工職場感染預防訓練、保持工作場所之通風、清潔與定期消毒。
2. 置備適當及足夠之口罩, 不得禁止勞工戴用；第一線工作人員如有感染之虞時, 雇主應提供個人專用口罩並使其確實戴用。
3. 以勞工健康安全為最優先考量, 如非必要, 應避免指派勞工前往中國大陸疫區。
4. 對近期曾至疫區出差或旅遊返回職場之勞工, 應採取必要之健康追蹤及管理措施。

(二)勞工應採行各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部分

1. 做好個人自主管理, 使用肥皂勤洗手、避免前往疫區旅遊。若出現發燒、咳嗽等身體不適, 請速就醫, 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史及接觸史, 並主動告知雇主。
2. 如為交通站場、運輸工具、商場、百貨公司等第一線服務人員, 宜配戴口罩。
3. 如對安全衛生防護規定及權益保障有相關疑慮, 可透過手機或市話直接撥打 1955 免付費專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922、經濟部中小企業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尋求協助。

肆、各階段防疫措施：

一、零星社區感染：

1. 主動鼓勵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的員工在家休息。
 - I. 建議讓有急性呼吸道症狀的員工留在家裡；直到在未服用退燒或其他減輕症狀的藥物（如止咳藥）前提下, 體溫上升、發燒症狀和其他症狀改善至少 24 小時後, 再恢復工作。
 - II. 不強制要求罹患急性呼吸道疾病的員工提供醫師診斷書以確認病情或復工。（醫療院所可能極度忙碌, 無法及時提供此類證明文件, 另輕症患者, 應該儘量避免出入醫院, 以降低感染的風險）。
 - III. 保持彈性的請假政策, 允許員工留在家中照顧生病家人, 與

往常相比，可能有更多員工需要留在家裡照顧患病孩童或其他家人。

2. 員工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時，個人及其工作場所衛生管理。
 - I. 員工在上班場所或工作期間，若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或呼吸急促），應主動告知主管，公司應請該員工配戴口罩，並予安置於獨立空間或與其他員工保持距離之場所，並協助員工儘速就醫或建議返家。
3. 提供員工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宣導單張。
4. 定期清潔環境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I. 定期清潔工作場所中所有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例如桌面、電子設備、門把、機器/電器按鈕或開關等。
 - II.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打開窗戶或氣窗，使空氣流通，如使用空調，至少開一扇窗戶，且留至少一個拳頭寬之窗縫。
 - III. 中央空調應增加室外新鮮空氣比例，減少室內空氣重複利用，並留意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

二、發生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

1. 管控追蹤：訂定並執行員工健康監測調查(附表一)，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例如：對所有進入辦公區域之員工健康追蹤調查(附表一)、常規量測體溫、詢問是否有急性呼吸道症狀，並做成紀錄。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勿上班，並請儘速就醫。
2. 公司入口處張貼訪客規定，並備妥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供使用：訂定訪客進入辦公區域前之健康追蹤調查，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相關風險，應婉拒進入，並協助提供相關就醫資訊。
3. 落實生病在家休息。要求員工確實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包括：經常用肥皂和清水洗手。公司/企業應提供足夠的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衛生紙和非接觸式垃圾桶。
4. 定期清潔辦公環境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5. 工作人員若在工作/上班期間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等上呼吸道感染症狀，應主動向主管報告，戴上口罩並予安置於獨立空間或與其他員工保持距離之場所(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並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
6. 建立職場防疫措施輔導查核表(附表三)

三、當公司/企業出現確診個案：

1. 進行工作場所之環境消毒：
 - I. 環境清潔消毒工作，負責環境清消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II. 消毒方式可用當天泡製 1:100 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並作用 15 分鐘以上，留置時間建議 1-2 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III. 消毒措施應每日至少清潔一次地面，並視需要增加次數。

2. 建議與確診個案同一辦公空間或有共同活動範圍，其他非屬居家隔離員工，上班應戴外科口罩，並加強落實洗手等個人衛生管理。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3.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參考附件二、新冠肺炎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4. 調整辦公、出勤或出差方式，減少員工間交互傳染。
5. 確診個案接觸者之定義為：自確診員工發病日起至隔離前，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有長時間(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或相處，由衛生單位依據疫情調查結果進行接觸者匡列；企業主可根據目前的標準，評估如公司有確診個案時，其他員工在工作場所可能暴露的風險。
6. 彈性調配人力，建立異地辦公機制，減少同時上班人數，或研議在家上班辦公的可行方案。
7. 進行空間調整，讓人員座位保持適當間距，將員工間及與客戶或其他合作夥伴間進行空間區隔。
8. 參考疾管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評估前往其他國家的商務差旅。因為其他國家可能實施管制，進而影響員工出差或返國行程。
9. 與工作相關之大型集會/會議，依政府公告法令辦理。
10. 員工請病假之人數可能增加，可進行必要職能的人員交叉培訓，以便關鍵成員請假時得以維持運作。
11. 部份幼兒托育和學校可能會持續延後開學或暫停上課，員工可能請假照顧孩童，雇主應提供可以彈性請假照顧兒童的機制。
12. 有關員工上下班差勤規定，請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防疫措施之執行，配合疾管署、當地衛生主管機關針對疫情流行程度之訊息發布，進行適當因應(參考附件一~附件七)。

伍、考核與紀錄：

所有執行之經過與結果，均需實施文件化表單紀錄，以利考核程序，所有規劃與執行紀錄應至少留存 3 年備查。

陸、相關文件

- 一、附件一、疫情警戒分級標準。
- 二、附件二、新冠肺炎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 三、附件三、COVID-19 篩檢對象。
- 四、附件四、COVID-19 社區篩檢站。
- 五、附件五、廠內高風險員工通報流程圖。
- 六、附件六、新冠肺炎宣導-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 QRcode。
- 七、附表一：自主管理調查表。
- 八、附表二：連假熱門風景區觀光追蹤調查表。
- 九、附表三：COVID-19 事業單位職場防疫措施專案輔導查核表。
- 十、附件七、COVID-19 疫情措施宣導。

COVID-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1/21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

出現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或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 (14 天內平均每日確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搭乘大眾運輸、出入人多擁擠的公共場所時全程佩戴口罩

建議取消或延後非必要、非特定對象、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

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執行實聯制、社交距離、體溫測量、消毒等防疫措施

未配合口罩規定者可予以開罰
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

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民眾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緩辦理

營業場所啟動人流管制作業；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者應暫停營業

必要時，強制關閉休閒娛樂相關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

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

僅保留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服務、醫療及公務所需之外，其餘營業及公共場域關閉

營業及公共場域落實戴口罩+社交距離

發生群聚之社區，如需執行快速圍堵，民眾須配合病毒篩檢，且不得任意離開圍堵區，並停止所有聚會活動及停課

非必要不得外出(採購食物、醫療、必要之工作需求除外)，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社交距離

家戶內亦保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

停止所有聚會活動

除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醫療及公務之外，全面停班及停課

針對發生嚴重疫情的鄉政市區或是縣市層級，實施區域封鎖，設立明確的封鎖線，管制人員出入，民眾留在家中不外出

指揮中心視疫情狀況適時參酌採行

附件二、新冠肺炎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 對象5：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1、4、5：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7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或指定地點)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p>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需另配合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對象4應於入境後5-7天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70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資料更新日期 2021/05/1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2021.6.3

團結防疫守台灣

台南市篩檢對象



注意！為避免群聚！
只接受預約採檢 | 每站限額50人
攜帶健保卡及身分證
(請於一天前先電話預約以利訪談相關資料)

第一類
高風險

5/1 後具雙北旅遊史且出現疑似症狀之市民

第二類
高風險

為以下高風險族群，且出現疑似症狀之市民

- 與公布個案足跡時間、日期地點有所重疊。
- 未與公布個案保持安全距離或未戴口罩，且在該地停留長達15分鐘以上。

5/21	06:30-10:00	安南區果菜市場	
5/20-5/21		學甲區仁聖大帝廟壇	
5/20	下午	關廟休息站	
5/21	14:00-14:20	玉井市場	
5/21	下午	下營八方雲集	
5/26	12:00-12:20	玉井市場	
5/20-5/21	07:00左右	安平市場	
5/20-5/25	08:00-09:00	安億公園	
新增	5/24-5/26	06:30-07:00	白河山產市場
	5/31-6/1	12:10-12:30	白河區中山路 大廟口水煎包
	5/31-6/1	16:00-17:00	白河內角太城宮 牌樓下的雜貨店

(相關足跡公布於台南市政府、台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及台南市政府LINE訊息)

台南市長 黃偉哲

冠縫健康有限公司

表單制定：2021/6/7


2021.6.3

團結防疫守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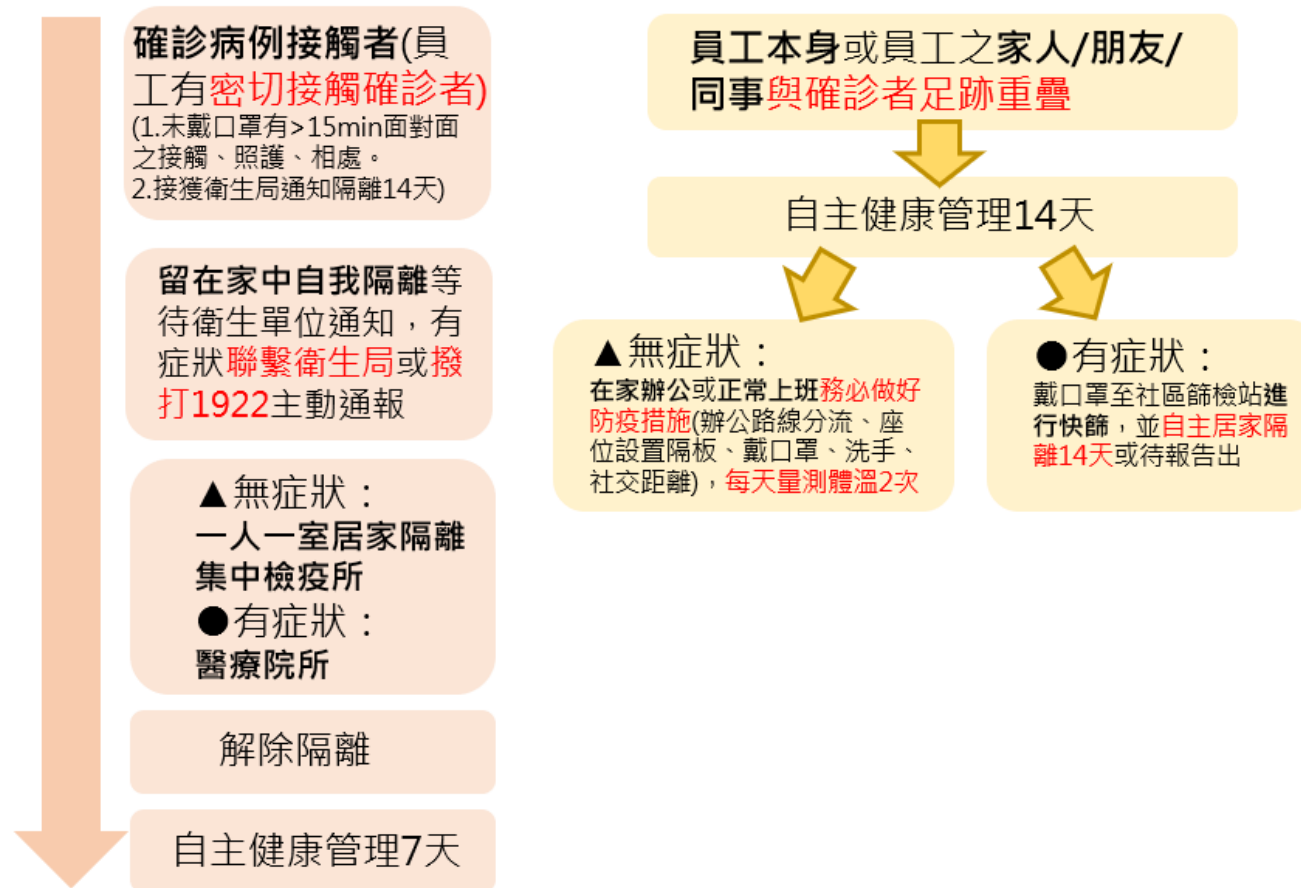
台南市擴大篩檢一覽表

若符合台南市公告之高風險族群，請至以下篩檢站進行篩檢
(請於一天前先電話預約以利訪談相關資料)

東區衛生所	每周三、五 9:00-11:00	06-2674085
安南區衛生所	每周四 8:30-10:30	06-2567406
永康區衛生所	每周三 8:30-10:30 (原星期四→星期三)	06-2326507
新營區衛生所	每周一、三 9:00-11:00 (原星期四→星期三)	06-6355696
南區衛生所	每周二 9:00-11:00	06-2618578
安定區衛生所	每周四 9:00-11:00	06-5922022
玉井區衛生所	每周三 9:00-11:00	06-5742275
麻豆區衛生所	每周三 9:00-11:00	06-5722215
鹽水區衛生所	每周四 8:00-10:00 (提早1小時)	06-6521041
安平區衛生所	每周三 9:00-11:00	06-2996885
佳里區衛生所	每周二 14:00-16:00 (原星期四→星期二)	06-7224106
學甲區衛生所	每周二 9:00-11:00	06-7833359
中西區衛生所	每周二 9:00-11:00	06-2252405
北區衛生所	每周二 9:00-11:00	06-2252404
西港區衛生所	每周五 14:00-16:00	06-7952338

台南市長 黃偉哲

廠內具感染風險員工處理流程



附件六、新冠肺炎宣導-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 QRcode

提供廠內員工(含移工)掃描下圖之 QRcode，加強宣導員工了解目前新冠肺炎最新情形及資訊(案例足跡、防疫措施等)。



網址：<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covid?locale=zh>

附表一：自主管理調查表

部門：_____		自主管理調查表								日期：_年_月_日	
人數	姓名	員工編號	口罩 使用	體溫量測		本人出國		家人出國		本人進 出醫院	通報紀錄
				正常	發燒	大陸返回	他國返回	大陸返回	他國返回		
	例：王小美	E00000	Y		37.5°C	Y(返國日期；城市)	N	N	N	Y(醫院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表二：公司防範新冠肺炎調查表

公司防範新冠肺炎調查表

您好：

公司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及落實相關防疫措施，特進行調查，請您確實填寫，感謝您的配合！

填寫日期	部門	員工編號	姓名

※您最近兩週內是否出現下列症狀：

- 否
 發燒(≥37.5℃) 咳嗽 喉嚨痛 呼吸道症狀 流鼻水 嗅覺/味覺喪失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肌肉痠痛 其他症狀 _____
症狀起始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問最近兩週內是否有同住或接觸過的親友曾出現下列症狀？

- 否
 是，與您的關係是 _____，症狀起始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發燒(≥37.5℃) 咳嗽 喉嚨痛 呼吸道症狀 流鼻水 嗅覺/味覺喪失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肌肉痠痛 其他症狀 _____

※您是否有同住的家人或親友，近兩週內從國外返台？

- 否
 是，與您的關係是 _____，與您接觸日期為 _____

※您近兩週內是否曾接觸疑似或確診新冠肺炎個案或被匡列需居家檢疫者？

- 否
 是，與您的關係是 _____，與個案接觸日期為 _____

※您同住的家人、親友近兩週內是否曾接觸疑似或確診新冠肺炎個案或被匡列需居家檢疫者？

- 否
 是，與您的關係是 _____，與個案接觸日期為 _____

★新冠肺炎自我防疫注意事項宣導：

- (1)勤洗手、每日測量體溫、出門應全程配戴口罩、非必要不進出公共場所、配合實聯制登記。
- (2)如出現疑似症狀，請務必就醫及治療，並通報單位主管。
- (3)您接觸之家人、朋友，有疑似新冠肺炎進行採檢或已確診治療，請立即通報疾病管制局(1922)及單位主管，並請您進行居家自主管理，等候疾管局通知及協助移動至集中檢疫旅館或地點。

冠捷健康有限公司關心您

附表三：職場防疫措施輔導查核表

COVID-19 事業單位職場防疫措施專案輔導查核表

事業單位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輔導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業別：_____ 總勞工人數：_____ 移工人數：_____

移工廠住分離：是否未聘僱移工 輔導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查核內容
1. 職場防疫應變計畫	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訂定因應COVID-19職場防疫應變計畫，且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訊息，滾動修正計畫，並執行管考 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推動
2. 工程控制	2.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採取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更換或清潔空氣濾網、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新鮮空氣循環換氣量、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高效率空氣濾網(HEPA) 2.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安裝物理屏障(如透明塑膠板)等措施 2.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定期清潔工作環境，並增加消毒頻率
3. 行政管理	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實施勞工出勤管制措施，如單一出入口或動線分流管制 3.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實施訪客或承攬商門禁措施，於公司入口處量測體溫，並備妥酒精要求其使用，及填寫實聯制登記表 3.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調整辦公或出勤方式，執行以下分流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異地(遠距)或在家辦公、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各部門上班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會議 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疫情警戒升級期間，5人以上聚會或活動，取消辦理或延期 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加強職場防疫宣導及教育訓練，並優先以視訊或線上方式辦理
4. 勞工健康管理	4.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訂定勞工健康監測計畫 4.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對於發燒、有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不適症狀之勞工進行管理(<input type="checkbox"/> 落實生病在家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在工作中有發燒之勞工，要求主動向主管通報，並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後續應進行追蹤管理) 4.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掌握及追蹤符合「具COVID-19感染風險」之勞工狀況，並留存紀錄表(包括已感染、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管理者等)
5. 個人防護具	5.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依勞工個人作業性質之風險等級採行管理措施，並依風險等級置備必要之防疫物資(<input type="checkbox"/> 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洗手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耳(額)溫槍或熱像體溫儀、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液等) 5.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高風險作業場所應留意呼吸防護具效能及密合度
6 移工分流管理與宣導	6.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同一住宿地點移工安排工作場所分流(<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同一工作地點(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同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一同用餐) 6.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工作場所管理(如彈性上下班、量測體溫) 6.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移工住宿地點出入管制(如量測體溫、訪客管理) 6.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以移工母語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疑似症狀主動反映、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前往人

	潮較多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社交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戴口罩
--	--

備註：「2.1」、「3.3」、「4.2」、「5.1」、「6.1」、「6.4」中任一子項未勾選或填報，查核結果即為「否」

<p>綜合建議：</p> <p>一、有關查核內容第_____點，已向貴單位會同人員說明改善重點，請參考所列指引及資訊，於 10 日內完成改善，並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p> <p>二、其它：</p>	
<p>會同輔導單位名稱：</p> <p>_____</p> <p>會同人員簽名：</p> <p>_____</p> <p>檢查員簽名：_____</p>	<p>事業單位會同人員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意見如下：</p> <p>簽名(職稱及姓名)：_____</p>

說明：

- 一、事業單位可參考以下指引及最新疫情資訊，訂定與適時修正內部之職場防疫應變計畫、職場防疫相關措施及因應對策。
 - i. 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QR CODE-1*。
 - ii. 勞動力發展署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QR CODE-2*。
 - iii.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QR CODE-3*。
- 二、有關職場安全衛生相關防護指引、宣導、勞動權益保障與協助措施，可參閱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職場防疫專區 (<https://www.osha.gov.tw>)*QR CODE-4*，如有需要，可洽請該署委託設置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0800-068580)提供諮詢協助。勞動力發展署亦有設置多國語言宣導專區(<https://covid19.wda.gov.tw>)*QR CODE-5*，提供移工防疫宣導資訊。
- 三、有關 COVID-19 相關資訊、最新公告、防護宣導等，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QR CODE-6*，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
- 四、本查核表完成後，請影印 1 份交由事業單位留存，作為改善參據，不再函文通知。



QR CODE-1



QR CODE-2



QR CODE-3



QR CODE-4



QR CODE-5



QR CODE-6

附件七、COVID-19 疫情措施宣導
(宣導單持續更新，詳見附件)